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指南

一、行政复议机关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为全区唯一行政复议机关，管辖以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各分局为市级部门派出机构，对其行政行为不服的，以派出该机构的市级部门为被申请人，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区司法局为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办公场所：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1 号楼二楼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县门街 29 号

办公电话：（029）86916712

二、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

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三、申请行政复议期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四、行政复议受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 （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五、申请行政复议需提交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3 份（如有第三人的，请根据第三人数量增加份数），均须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二）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

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申请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需提交营业执照或成立批复复印件（村民集体无需提交此项），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四）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交：

1. 授权委托书；
2. 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3. 律师代理的，须提交律师所函、律师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4. 亲属申请复议的，须提交亲属关系证明；
5. 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须提交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6. 相关证据材料（需附证据目录或清单）。

六、行政复议办案流程

（一）申请阶段

1. 书面申请。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 口头申请。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二）受理阶段

1. 行政复议机关自收到符合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是否受理，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决定不予受理。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权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2.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三）审理、决定阶段

1. 行政复议机关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2. 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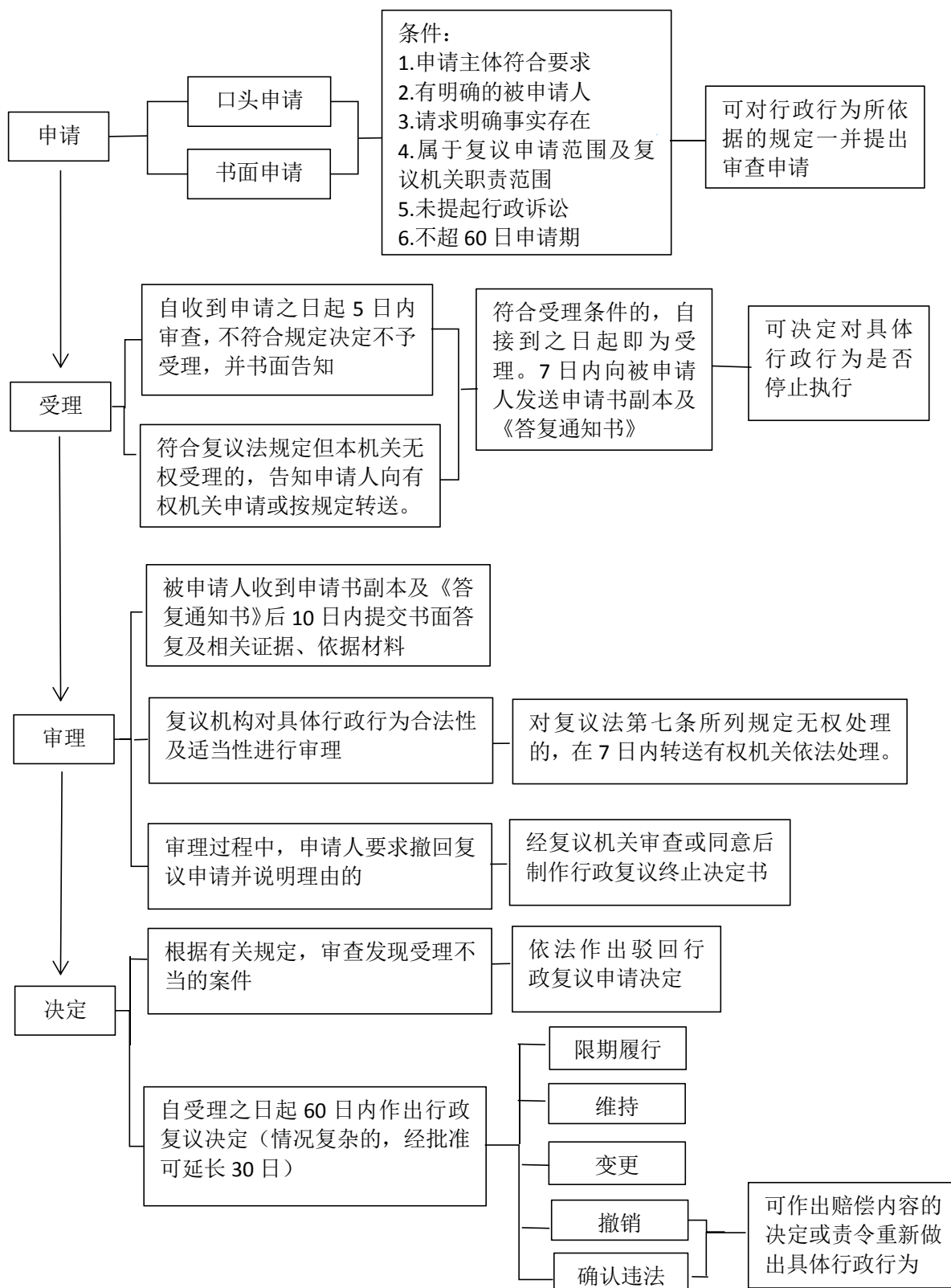
3. 复议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四）结案阶段

1. 做出行政复议决定。

2. 在规定时间内以法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五）行政复议流程图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模板

行政复议申请书（模板）

申请人：(姓名或单位名称)XXX，性别：X，XXXX 年 XX 月 XX 日生，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或住所地)：XXX，电话：XXXXXXXX

委托代理人：(姓名)XX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证号：XXXXXXXX，电话：XXXXXXXX

被申请人：西安市高陵区 XXX 局，住所地：XXX，法定代表人：XXX

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对 XXX 机关所作《XXXX 决定》不服，认为该决定无事实根据（无法定依据、程序违法、明显不当等等），请求：

1. XXXXXXXX；2. XXXXXXXX。

事实与理由：

XXXXXXXX（基本事实及能表明行政行为存在违法等情形的理由及依据）。请行政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此致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